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工作科

承辦人：蔡汶珊

電話：3368333*3928

電子信箱：wenshan2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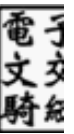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工字第1153655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跨局處完成該類別特殊訓練後方可採計服務時數」宣導圖示1份
(1133554_11536553700_1_ATTACHMENT1.png)



主旨：檢送本市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製作「跨局處完成該類別特殊訓練後方可採計服務時數」宣導圖示，請貴局（處、會）轉知所屬運用單位加強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度第1次志願服務會報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各局(處、會)及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瞭解志工須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後，服務時數始得採計，有跨領域服務情形，亦須完成該服務類別之特殊訓練始予採計其服務時數，特製作旨揭宣導圖示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所屬，以維志工權益。

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



青綜合服務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